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国务院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有关进口政策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1/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11217.htm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国务院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7]11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计委）、经（贸）委、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为提高我国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及自主创新能力，促进装备制造业的发展，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有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精神，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在国务院确定的对促进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有显著效果，对结构调整、产业升级、企业创新有积极带动作用的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领域内（见附件1），由财政部会同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制定专项进口税收政策，对国内企业为开发、制造这些装备而进口的部分关键零部件和国内不能生产的原材料所缴纳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实行先征后退。所退税款一般作为国家投资处理，转作国家资本金，主要用于企业新产品的研制生产以及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二、财政部会同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部门及相关行业协会在详细了解各类重大技术装备的国内外开发制造情况、供需状况、关键零部件和原材料国内生产水平的基础上，针对重大装备各领域逐项明确专项进口

税收政策的具体内容，包括享受政策的各项重大装备的具体规格及要求、为制造该装备确需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和国内不能生产的原材料的范围以及退税税款的财务处理方式。以上各领域的专项进口税收政策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后对外公布实施。三、各专项进口税收政策公布后，相关重大技术装备制造企业如需进口政策规定内的关键零部件和原材料，可通过企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或同级财政部门向财政部提出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申请；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提出申请（企业申请文件的内容见附件2）。四、财政部收到退税申请文件后，对企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同时转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就申请企业开发、制造的技术装备规格是否符合政策规定提出审核意见。财政部应在收到申请文件的4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企业是否符合政策规定的退税条件作出答复。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